AUG272026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44096358 日期：2026年8月27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B专业知识工人）

申请人自述为工业设备供应商，寻求根据L-1B非移民分类（公司内部调职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客户关怀及现场服务工程师。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调派具备“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籍雇员临时在美国工作。

USCIS基于多项理由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于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2）受益人具备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的资格；以及3）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于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本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先前的教育、培训和就业经历使其具备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的资格。8 C.F.R. § 214.2(l)(3)。

二、专业知识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具备专业知识，以及他是否将受雇于专业知识职位。作为门槛问题，如果受益人不具备专业知识，则其在国外和美国的职位均不涉及使其符合资格所必需的专业知识。

根据本法，受益人若具备以下条件，即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方面的“特殊”知识；或（2）对公司流程和程序方面的“高级”水平知识。本法第214(c)(2)(B)条，8 U.S.C. § 1184(c)(2)(B)。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拟议职位满足专业知识法定定义中的任一分支或两个分支，从而确立资格。专业知识亦定义为个人对申请组织的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方面所拥有的特殊知识，或对组织流程和程序方面的高级水平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的专业知识的性质，则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证明力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具体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本办公室无法对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雇员如何在组织内获得专业知识，并解释特定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该知识。

A. 背景

申请人表示其外国关联公司[已隐去]生产全球任何制造商中最完整且最多样化的产品线，“适用于一切可想象的行业应用”。申请人称其与外国关联公司设有合资企业，在美国销售[已隐去]设备产品线，并作为营销和服务公司运营。申请人解释称[已隐去]设备在日本制造，且“美国没有任何人像[已隐去]技术团队那样具备同等资格、培训或资源”来提供“销售[已隐去]安装、故障排除、启动调试和保修工作……只能从日本[已隐去]工程师处获得”的服务。

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总裁的一封信，称受益人“在电气、液压、气动和振动系统方面拥有罕见且专业化的技能协同，专门针对我们专有工业机械的复杂架构量身定制。”该总裁进一步表示，受益人在“一家大型国际电梯公司拥有超过25年的高超技能经验”，并于2020年至2021年在美国进行“高级研究”。他解释称，受益人对“支配我们整个生产设施的复杂控制系统有着深刻理解，包括砌块机、托盘运输系统和

码垛机。”[已隐去]总裁还表示，受益人在日本为其工程部门工作期间完成了严格的实操在职培训，包括1500小时的专业指导，以确保掌握其专有系统和机械同步、系统化故障排除以及安全规程。他还表示，受益人的“高水平英语能力”结合其专业背景和专业的技术培训，使其成为“被派往[申请人]的最合格人员之一”，并指出其在美国的存在至关重要。受益人的简历显示，他自2022年12月起受雇于[已隐去]担任调试工程师，直至2025年12月提交申请之日，其年薪为50,000美元。

B. 高级知识

本办公室首先讨论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属于“高级”。8 C.F.R. § 214.2(l)(1)(ii)(D)。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记录中的证据，主张USCIS错误地认定受益人在国外的职位不涉及专业知识，并援引上述[已隐去]总裁的信函、[已隐去]经理和申请人总裁的其他支持信函、其主张的1,876小时专业培训记录，以及一份列明其在每个就业阶段所获知识的图表。

关于“高级知识”的认定需要审查受益人对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特定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相较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种高级知识必须有证据支持，使该知识区别于他人所拥有的初级或基础知识。此外，与特殊知识一样，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L.4，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USCIS在拒绝决定中强调，申请人未能通过提供其知识与同事知识的具有证明力的比较，充分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组织内类似职位的同事如何高度发展。确定知识是否“高级”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申请人负有证明此种有利比较的举证责任。同上。

申请人提供的受益人知识与经验相较于[已隐去]组织内同事的比较不足。例如，申请人表示在美国有 other employees working on a [已隐去] team”，并提供了[已隐去]外国组织架构图，反映受益人所在部门另有13名个人，以及一名管理这些雇员的管理者。然而，本办公室获得的关于这些雇员的职位名称或其职责、经验、教育、培训、薪资或其他类似具有证明力的信息的具体资料甚少。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仅提供了一名已根据获批L-1B申请在美国工作的[已隐去]技术人员的具体信息，指出

该员工在混凝土制造机械方面拥有10年经验，并持有日本一所大学的工程学学士学位。申请人主张，另一名已获批准申请的受益人的知识与本受益人的知识相同，表明当前申请应予批准。然而，该员工似乎比受益人拥有更高的学历，因为受益人没有学士学位，而该员工似乎在公司混凝土制造产品方面拥有更多经验，这就留下了疑问：受益人的知识与之相比是否可被视为相当或高度发展。受益人的简历还显示，他于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在加利福尼亚州一所大学修读了领导力、项目管理和英语课程，但申请人未讨论这些课程的性质，也未说明这些课程如何促成了其所主张的高级知识。

无论如何，USCTS的否决决定并未表明他们是否审查了其他非移民申请的先前批准。如果先前的非移民申请是基于当前记录中所载的相同证据而获批准的，则该批准将构成USCTS的错误。我们无须仅仅因为可能存在错误的先前批准，就批准尚未证明资格的申请或申请。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USCIS或任何机构将已承认的错误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先例，都是不合理的。Sussex Eng'g, Ltd. v. Montgomery, 825 F.2d 1084, 1090 (6th Cir. 1987), cert. denied, 485 U.S. 1008 (1988)。

申请人提交了很少的解释或支持性证据，以证实受益人对[已隐去]技术的知识相对于其众多同事而言如何高度先进，[已隐去]专有技术，包括在其专有技术方面培训受益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培训师，这些人列于其培训记录中。此外，可以合理推断，组织内还有其他人可能开发了公司的专有技术，而受益人的知识在进步程度、复杂性和理解方面与之相比如何高度发展或更为领先，并不足够清楚。USCTS在否决中强调了这一证据缺失，但申请人在上诉中几乎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弥补这一证据缺陷，仅提交了两封客户信函，讨论所有[已隐去]技术人员对其运营的重要性和专业知识，一般而言，而非解释受益人的具体知识以及该知识如何与其同僚[已隐去]技术人员相区别。

同样，申请人强调受益人接受了超过1500小时（在记录的其他部分为超过1800小时）的专业培训，以确保其掌握专有系统以及机械同步、系统故障排除和安全规程。然而，[已隐去]总裁将这一培训称为“公司强制要求”，并且在上诉中提交的一份声称提供受益人与更大组织中其他人比较的文件中，申请人表示1800小时的“广泛内部培训”由所有[已隐去]技术人员完成。所有[已隐去]技术人员都完成的培训如何会使受益人相对于其同僚技术人员在进步程度、复杂性和理解方面拥有高度发展或更为领先的知识，并不清楚，因为他们想必都完成了相同的培训。

申请人进一步提供了受益人的简历，反映其在申请提交时受雇于[已隐去]约三年，而在此之前，他受雇于一家大型

国际电梯公司约25年，之后才进入[已隐去]。此外，申请人还在记录中及上诉中提交了文件，提及另一名[已隐去]技术人员，申请人在同一期间为其提交了L-1B非移民申请，这再次表明所有[已隐去]技术人员都拥有相似的知识，而非高度发展或在进步程度、复杂性和理解方面更为领先的知识。因此，受益人对[已隐去]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相对于其同事如何高度发展，存在重大疑问。

例如，在上诉中提交的比较文件中，申请人表示其候选人员并非通过公开招聘录用，而是通过与其有“长期关系”的专业招聘机构录用。该文件还称，聘用一名[已隐去]技术人员需要“较强的技术能力”、“掌握复杂机械和电气系统的能力”以及“职业纪律”。因此，鉴于这一主张，可以合理推断所有[已隐去]技术人员都具有相似的能力、经验和知识水平。在没有关于受益人同事资质的明确证据的情况下，可以合理假定有多名[已隐去]技术人员在公司专有产品和流程方面拥有超出仅仅完成公司要求的入门培训和约三年工作经验的经验。如前所述，USCIS正确地强调了受益人与其同事之间缺乏具体比较，而申请人在上诉中几乎没有解决这一证据缺陷。因此，在没有将受益人与甚至其本部门人员以及组织内担任类似角色的其他人进行具体比较的情况下，可以合理推断公司更大组织内可能有许多人对其专有产品及其安装、故障排除、调试和维护拥有高水平知识。

尽管受益人的技能和经验似乎值得注意，但很难辨别其是否与同事有显著区别，因为申请人提供的关于其同事经验和教育背景的具体信息或证据很少。我们毫不怀疑受益人很可能是一名有价值的员工，但申请人未能满足监管要求，即通过书面证据证明其对本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相对于更大组织运营中的其他工人而言高度发展或在进步程度、复杂性和理解方面更为领先。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高级知识。

C. 特殊知识

接下来我们将讨论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是“特殊的”。8 C.F.R. § 214.2(l)(1)(ii)(D)。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受益人的知识相对于该行业普遍存在的知识而言是独特且不常见的。

确定受益人是否拥有“特殊知识”需要审查特定受益人对申请组织如何制造、生产或开发其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的知识。由于“特殊知识”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对于其他

在特定行业中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而言是独特或不常见的，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在申请人所在行业中普遍持有的知识，或可以轻易从一人传授给另一人的知识，不被视为特殊知识。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L.4,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提交了很少的解释或证据，以证明受益人对公司专有技术和流程的知识相对于该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而言是独特或不常见的。申请人强调受益人接受的[已隐去]专有技术专业培训，但没有足够详细地解释该培训如何使他在其行业内相对于其他类似岗位的同事而言独特或不常见，仅指出该培训涉及专有、专利和商标知识。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即使我们接受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拥有关于公司特定专利和/或专有产品、方法和流程的知识，仅此一点也不足以证明其知识在行业中独特或不常见。事实上，几乎每个行业中的公司都拥有独特或专有知识，并从事高度复杂的产品和服务，这是很常见的。申请人必须将受益人与行业内类似岗位的工人区分开来，并证明其知识相比之下是独特或不常见的。举例来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受益人曾在另一家公司工作超过25年，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可以合理推断他在前雇主的服务、研究、设备和/或技术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同样，这些在许多情况下也是专利和专有的。

除未经支持的断言外，申请人几乎未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在业内并不常见，仅指出这些知识属于专有性质。例如，申请人几乎没有提供关于业内其他公司的信息或证据，也没有说明受益人的特定知识与类似岗位员工相比如何。同样，在没有具体细节的情况下，可以合理推断，很可能存在其他竞争对手，它们同样制造、销售和维修混凝土制品机械，并拥有自己的技术人员，包括那些已工作三年以上、并完成了超出最低要求的培训以履行其岗位职责的人员。然而，申请人除简单陈述外，并未详细说明或记录其产品、技术和工艺如何与业内其他企业不同、更为复杂或属于最先进之列。事实上，申请人几乎没有提供关于更大范围行业的信息，也未说明其公司及产品在该行业中所处的位置，以及其专有技术、进而受益人的知识，如何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两封来自客户的证明信，其中包括一名区域技术经理和一名制造工程副总裁，讨论技术人员总体上对其运营的重要性。然而，这些信件并未具体讨论受益人的知识以及他与同事相比有何不同之处，也未说明其知识相较于业内其他类似受雇员工的知识如何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例如，申请人一名客户的副总裁表示，“ 这些技术人员所拥有的专长并非一般行业培训的结果；它是在专有制造生态系统内沉浸式经验的积累。 ”同样，该客户并未具体讨论受益人本人或其知识和经验，而是讨论

所有技术人员的通用技能组合和知识，包括其专有知识。然而，可以合乎逻辑地推断，许多公司都有技术人员掌握本公司专有产品和服务的内部知识，包括在混凝土制品机械行业或其他类似行业工作的人员，因此仅凭这一点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具有特殊性。

因此，申请人未能充分阐明受益人的教育、经验和培训与业内其他类似岗位同事相比如何不常见。在没有相反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可以合理推断，业内有许多其他类似同事在其本公司的专有产品和工艺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例如，在上诉中提供的上述对比文件中，申请人列出了若干专利，但同样，所有制造和维修混凝土制品机械的公司很可能也都拥有专利，而申请人未充分解释这些专利如何使[已隐去]以及进而使受益人的知识与业内其他类似岗位专业人员区别开来。总之，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属于法规所定义的“特殊”知识。

III. 结论

再次强调，作为门槛问题，如果受益人不具备特殊知识，那么其在国外和美国的职位就不会涉及使其符合资格所需的特殊知识。基于上述理由，在考虑全部情况后，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受益人具备特殊知识。因此，上诉必须被驳回。1

1 申请人表面上在I-290B表格上的签名与案卷中其他文件上其表面签名明显不同，包括I-129表格（非移民工人申请表）上的签名。对于缺少有效签名、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直到较晚日期才发现的情形，该请求将不被视为已适当提交。一般参见《1 USCIS政策手册》B.2(A)，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表明一旦USCIS最初接受请求并随后发现签名存在缺陷，该事项将被拒绝或驳回，而非被拒收）。在任何未来程序中，申请人可提交证据以反驳该信息，包括：

• 申请人经宣誓（公证）的书面陈述。该陈述应根据美利坚合众国法律在伪证罪处罚下证明所有信息真实且完整。在该陈述中，申请人应指明其亲自签署了所提交表格和文件中的哪些（如有）。申请人还应指明，提交给USCIS的、表面上带有其签名的表格和文件中，哪些并非由其本人亲自签署。在该宣誓陈述中，申请人还应提供详细说明，解释为何这些签名在风格和外观上差异如此明显。

• 一份清晰、可辨认的政府签发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文件须早于本通知，例如申请人的护照或州签发的驾驶证，且包含其签名。

• 由在案卷中签署其他表格和文件的个人出具的经宣誓公证的陈述，并包括每名个人的以下信息：全名；雇主名称；职位；以及联系信息。同时，提供该个人清晰、可辨认的政府签发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包含其/她的签名。

如果申请人在任何未来程序中提交该证据，其必须符合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就是实际签署I-290B表格的个人。我们可基于以下结论驳回任何I-2908表格：所提交的表格未带有有效签名。参见《1 USCIS政策手册》，同上，B.2(A)。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该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